

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十三、備註例如：

1. 中央機關國家賠償事件，如未向法務部請求撥付國家賠償金，由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賠付之件數、相關資料等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2. 由應負責任之第三方賠付，因賠償義務機關並未賠償，不計入賠償情形欄，爰請於備註說明。
3. 法院調解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毋庸賠償，除計入訴訟階段其他(S)件數，為釐清無賠償件數之原因，爰請併於備註說明。